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續聘核數師；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併購標的」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標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併購標的或與其業務合併，以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認股權證」	指	將發行予A類股份專業投資者的認股權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所形成的上市發行人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執行董事：

陳桐先生

(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秀科先生

(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明亮女士

葛程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珠女士

陳劍音女士

浦永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詳情：(i)重選退任董事；及(ii)續聘核數師。

II. 股東週年大會待議事項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上述重選董事將由B類股份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訂有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考慮將予提名或委任董事人選時所採用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

在評估重選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並審視彼等各自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等是否符合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準則。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各以行事持正見稱，足以勝任本公司董事，而彼等在醫學、管理領域亦擁有廣泛且豐富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提供客觀且公正不阿的獨立判斷和寶貴貢獻。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的獨立性及彼等的貢獻，並信納彼等透過監督和監察本集團事務，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客觀的判斷及意見，藉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名委員會信納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各自之相關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認為，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精神，且足夠多元化，能讓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據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2.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會上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續聘核數師。

V.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舉手表決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經監票人核實后，投票結果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rraacquisit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要求)如下。

陳清珠女士(「陳清珠女士」)，56歲，於2022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清珠女士擁有逾35年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工作的經驗。於二零二三年，陳清珠女士為Cloudbreak Pharma Inc Group的首席財務官。在其職業生涯各階段中，陳清珠女士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陳清珠女士曾領導該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個資本市場服務小組。彼執行各類型資本市場交易的經驗橫跨多個行業，如金融服務、證券公司、消費市場、科技、媒體、企業集團、房地產、服務、能源、創新及新經濟行業(如電信、網絡廣告及生物技術公司)。彼亦曾擔任聯交所上市科的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的聯席主管及會計事務部主管。現時，陳清珠女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電訊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法律服務消費者利益代表、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彼亦曾任多個政府、專業及監管委員會的成員，其中包括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香港恒生大學校友協作專責工作小組、香港特區政府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聯交所財務匯報諮詢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金融發展局政策研究小組、版權審裁處、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顧問委員會、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多個委員會，包括企業財務委員會、會計師報告專責委員會及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

陳清珠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清珠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清珠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生效，惟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清珠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以市場上同類職位的薪酬為基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清珠女士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劍音女士（「陳女士」），65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劍音女士長居香港，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球跨境支付公司Airwallex (Cayman) Limited（「Airwallex」）任職，目前擔任Airwallex集團的法律、合規及風險總監。加入Airwallex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在國際律師行寶維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中國事務管理合夥人。其業務專注於跨境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重點為合資交易及亞太區電訊、資訊科技及媒體市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9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份代號：TME）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Air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合資格於紐約、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及香港執業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非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生效，惟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以市場上同類職位的薪酬為基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浦永灝先生（「浦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浦先生於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11，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2）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浦先生為弘源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浦先生在瑞士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亞太區的區域投資總監，而彼於瑞士銀行的最後職位為財富管理與零售及企業部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瑞士銀行前，浦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亞洲開發銀行擔任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濟師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濟師。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亞太工商研究所的名譽教研學人。浦先生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

浦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一月在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生效，惟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年度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以市場上同類職位的薪酬為基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浦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每名競選連任的董事均無(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該等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語及表達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定義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陳清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劍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浦永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附錄。
- (v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只有B類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